

中国羽毛球协会全民健身积分赛

2023年广东省羽毛球U系列赛（广东赛区）

竞赛规程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广东省羽毛球协会

承办单位：力辉（佛山）文体科技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

二、竞赛日期、地点

（一）团体赛

日期：7月16日至17日（7月15日报到）

地点：清远体育中心体育馆

（二）单项赛

日期：7月18日至21日（7月17日报到）

地点：清远体育中心体育馆

三、参加单位

各地级以上市代表队、各级各类学校、体校、羽毛球协会、羽毛球俱乐部等均可组队参加。

四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团体赛（不设港澳组）

甲组男、女团：2007年至2008年出生者（15-16岁）；

乙组男、女团：2009年出生者（14岁）；

丙组男、女团：2010 年出生者（13 岁）；

丁组男、女团：2011 年及以后出生者（12 岁及以后）。

（二）单项赛（设港澳组）

10 岁、11 岁、12 岁、13 岁、14 岁组：

男子、女子单打、男子、女子双打

15 岁、16 岁、17 岁组：

男子、女子单打、男子、女子双打、混合双打

五、参赛要求

（一）参赛队伍的运动员需按参赛年龄报项，以身份证、通行证年龄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运动员在赛前必须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港澳籍运动员须持有有效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原件，供临场裁判员检查，如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、使用伪造证件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参赛资格及比赛所获成绩。

（三）各参赛单位须在属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（含报到、离会交通往返途中）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并向大会交验原始凭证。

六、竞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及相关补充规定。比赛不使用固定高度发球规则，使用替换规则。

（二）团体赛

1. 甲、乙、丙、丁组团体赛，采用三场二胜制，每场 31 分一局定胜负，一方先到 16 分时交换场区，先到 31 分者获胜。

2. 出场顺序为：第一单打、双打、第二单打，出场运动员可任意排列，

但不得兼项，且不得少于 4 人，否则判该队弃权。

3. 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比赛，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分组，报名参赛队数 6 队（含）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决出名次；7 队（含）以上则分两组或四组进行小组循环赛，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，进行交叉淘汰决出录取名次。第一阶段比赛打满三场，胜二场或以上一方获胜；第二阶段比赛一方获胜二场，该场比赛结束。

4. 运动队应按赛程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、方式提交出场名单。

5. 团体赛不设种子队伍。

（二）单项赛：

1. 各项目竞赛方法、计分方法根据比赛报名人数（对）数确定。

2. 各项目报名人数不足 4 人/对，则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
3. 种子设置和抽签办法：

a. 种子设置：各项目根据 2022 年比赛成绩作为种子依据（双打必须是原配对）进行抽签。

b. 抽签方法：种子选手合理分开，同单位选手合理分开。采用电脑抽签，不再另行组织抽签。

（三）比赛服装要求

1. 各参赛队应备有 2 种（含）以上不同色系，有明显颜色差异的统一服装进行比赛。团体赛、双打项目同一方运动员比赛服装颜色基色应一致。

2. 比赛服装后背上应印有运动员中文姓名（宽 20-25 厘米，高 6-8 厘米）、运动队名称（宽 25-30 厘米，高 6-8 厘米）。姓名在上，队名在下，姓名与队名之间的行间距为 2 厘米。文字须与上衣颜色形成明显对比的单

一颜色。

3. 比赛服装上的所有广告商标必须是印制的。广告面积不超过 8cm×20cm，背面广告位于队名下方。

4. 教练员在临场指导时，不得穿短裤、凉鞋等非正式服装。不符合服装管理规定的教练员，不允许进行临场指导。

出现双方服装颜色相同或相近时，则以比赛秩序表中右方的队伍更换比赛服装。**运动员、教练员服装是否合规，由裁判长判定。**

(六) 比赛用球：澳加林 AC5

七、录取名次与奖励

(一) 团体赛录取前四名；单项赛各项目视报名情况分组数八组或以上的均录取前十六名；九至十六，并列第九名；分组数小于八组的，决出前八名。比赛人数不足 8 人/对的项目，减一录取。所有名次均颁发证书。(进入前十六名后非正常弃权者，取消名次。)

(二) 取得团体赛前三名、单项赛前六名(不含港澳组)的参赛队将具备 2023 年广东省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的参赛资格，具体参赛要求按广东省体育局下发的竞赛规程(及相关运动员注册规定)执行。

八、报名和报到

(一) 报名要求：

1. 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、各地级以上市代表队、体校、协会及广东省羽毛球协会注册俱乐部每队可报领队 1 名，教练员 2-4 名，各年龄组可报男、女运动员共 16 人(含团体赛 4-6 人)。

2. 非注册俱乐部、学校每队可报领队 1 名，教练员 2 名，各年龄组

可报男、女运动员共 10 人（含团体赛 4-6 人）。

3. 只有正式报名的教练员才能对本队运动员进行临场指导；不接受运动员个人名义报名。

4. 允许 10 岁以下的运动员报 10 岁组。

5. **团体赛：每队每个组别最多允许各报 1 队男团、女团。**

6. 单项赛：每人最多可报同一组别的二个单项比赛。

7. 双打不允许跨年龄组、跨单位配对。

8. 参赛总人数名额有限，额满截止报名。

（二）报名时间：

1. 广东省青少年竞技体育学校、各地级以上市代表队、体校、协会及广东省羽毛球协会注册俱乐部，于 6 月 7 日至 6 月 19 日 进行报名。

2. 非注册俱乐部、学校于 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 进行报名。

（三）报名方式：通过广东省羽毛球协会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

报名系统联系人：K0 体育 13822235510

（四）各参赛队伍须于赛前一天到赛区报到，交验保险原始凭证、提交保险凭证复印件，并参加联席会议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九、费用

（一）团体赛：每队须交竞赛服务费：300 元/团体；单项赛：参赛运动员须交竞赛服务费：200 元/人，报名成功后不予退费。

如需开具发票的单位请于报名结束前填写附件开票资料，并发送至省羽协邮箱：gdsymqxh@163.com，逾期不补。

(二) 各参赛人员到赛区往返交通费自理，食宿标准另行通知。

十、体育道德风尚奖

(一)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”：评选标准另行通知。

(二) 设“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员”：评选标准另行通知。

(三) 设“优秀教练员”奖：评选标准另行通知。

(四) 设“优秀裁判员”奖：评选标准另行通知。

十一、仲裁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，不足人员由承办单位补充。

十二、其它

(一) 举报或申诉：

为端正赛风，对比赛中出现的运动队、裁判员、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等其他违纪行为，各运动队均有举报和申诉权，申诉于当节比赛结束前以书面形式由领队递交至仲裁委员会，并交纳仲裁费人民币 500 元。

(二) 弃权

1. 赛前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比赛者，须向组委会提交由领队签名的书面申请（因伤病弃权需附大会医生证明），相关场次按正常弃权处理。

2. 赛中运动员因伤病不能继续比赛者，该场比赛按正常弃权处理。

3. 一场比赛运动员按规定时间迟到超过 5 分钟，判该运动员本场比赛非正常弃权。

(三) 罢赛

因运动队（员）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（如运动队/员赛前拒

绝出场，赛后拒绝领奖等）时间超过 15 分钟者（经说服教育工作后，由裁判长计算时间）视为罢赛，并按有关条例进行处罚。

（四）弃权和罢赛的认定和解释工作由裁判长负责。

十三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；或查阅广东省羽毛球协会网站或公众号。

网址：<http://gdyx.org.cn/>

广东省羽毛球协会公众号：



十四、本规程由主办单位负责解释。